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嫚真

代 理 人 張榮作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嫚真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民間債權人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81,971元、有擔保債務1,143,95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12月16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6 金融機構、民間債權人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
07 481,971元、有擔保債務1,143,956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
08 務，而於113年1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申請前
09 置協商，惟於113年12月16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4年
10 1月16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1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12 信用報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9日民事陳報狀
13 所附債權計算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
14 21日民事陳報狀、星展銀行114年5月21日民事陳報狀所附附
15 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0日民事陳報
16 狀、創鉅有限合夥114年5月20日民事陳報狀、第一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8日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日送達本院之民事陳報狀、玉山商
1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4日債權陳報狀、裕富數位資
20 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6日民事陳報狀、114年9月10日債
21 權人盧○○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2 (二)然查聲請人名下尚有1筆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3 (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現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0
24 93號強制執行中，鑑定價格為2,684,385元，此經調取本院1
25 14年度司執字第24093號卷宗核閱無訛，系爭土地現非由聲
26 請人使用中，且鑑定價格為2,684,385元足供清償有擔保及
27 無擔保債務共2,625,927元，應認聲請人之名下資產足敷清
28 償其負債總額。至聲請人陳稱系爭土地為祖產，祖父死亡
29 後，經繼承人商議由伯父單獨繼承，係因伯父無謀生能力且
30 欲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而借名登記予聲請人名下，且因辦理買
31 賣之稅金較低，故當時辦理移轉登記係以買賣為原因，則系
32 爭土地實非聲請人所有，並提供地籍異動索引、祖父繼承系
33 統表、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供參。然按不動產物權

01 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條之1
02 第1項定有明文。該不動產既登記聲請人所有，即推定聲請
03 人為合法之權利人，本院難以於本件聲請更生程序實質調查
04 並認定聲請人與伯父間之借名契約是否成立，縱認成立，聲
05 請人伯父亦僅得依借名登記關係，享有請求聲請人返還該不
06 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惟聲請人未於聲請更生時將名下財
07 產有借名登記之情形載明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將伯
08 父列於債權人清冊，於前揭系爭土地強制執行程序亦未主張
09 並由伯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況聲請人未提出借名登記契
10 約，核與借名登記之成立要件未符，則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
11 係借名登記予伊，難認可採。故聲請人之財產為其債務之總
12 擔保，以聲請人名下不動產之價額，已足供清償有擔保及無
13 擔保債務，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4 事。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資產大於負債，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
16 能清償之虞，其更生之聲請即不符本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17 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18 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郭南宏